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丁進益

上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刑事聲請狀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僅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「檢察官」，有權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至受刑人僅有促請檢察官發動聲請之權，並無逕自向法院聲請之權利。本件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受刑人上開聲請意旨倘若合於定應執行要件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上開刑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，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陳珮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